



掰断手腕谁负责？ 烧烤摊掰手腕送烤串

法院判决 活动组织者承担 25% 责任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发烧烤摊位于露天集市，该集市的经营摊位相对松散，经营者存在利用汽车后备厢进行经营的情形。原告提交的图片显示，被告驾驶的车辆停放在烧烤摊位旁，其与三名男子共同站立在摊位中间处。根据证人证言，原告受伤后，被告仍在摊位现场与他人共同吆喝宣传掰手腕活动，其行为符合活动组织者的特征，故法院确认被告系该烧烤摊掰手腕活动的组织者，其对活动参加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被告作为活动的组织者，通过吆喝宣传的方式鼓励他人参加比赛，却未对参赛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比赛所用桌子两端各有一根立柱，虽有利于参赛者通过紧握立柱的方式发力，但也增加了比赛双方的受伤风险，而被告未能采取任何降低风险的措施。被告从事健身工作，自身力量强大，直接参加比赛更应当提醒原告适当发力，做好自我保护。被告主张原告在比赛中两次发力，但均未对原告进行有效提醒或制止，放任原告过度发力导致损害发生。原告手臂受伤后，被告亦未能及时将原告送医治疗。结合事实，被告作为掰手腕活动的组织者，未对原告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原告损失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是成年人，应当知晓掰手腕比赛的固有风险，其在集市游玩时自愿参加掰手腕比赛，应视其自愿担当比赛风险。原告参加比赛未支付任何费用，被告在比赛中也未实施违反规则的行为。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原告自身不当发力导致，原告对此存在主要过错，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事发经过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对原告全部损失的 25% 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判决后，当事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自甘风险” 仅免一般过失责任 并非免除组织者安保义务

承办法官李彭认为，“掰手腕”是较为常见的大众文体活动，参与者存在一定的受伤风险，容易导致手臂受伤等损害结果。参与者主动参加该活动，应视为自愿承担正常活动中的损害风险。但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甘风险”规则免除的仅仅是参与者的一般过失责任，而并非免除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即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仍负有对活动风险的提示、防范、控制以及事后的救助义务。

基于风险控制理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活动实际情况最为了解，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具有其他人无法替代的危险控制能力。故组织者应当充分履行通知、排查、告知、提醒等义务，尽量排除或者降低活动风险，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现代快报)

浸泡多年的「人参酒」成了「索命酒」

法官说法

未尽到安全检查责任 饭局组织者赔偿 70 万元

谢某和许某乙的家人以许某甲作为饭局组织者且提供乌头类生物碱超标的自制泡酒供人饮用，最终致受害人死亡为由，要求许某甲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鉴于双方当事人系亲近亲属，且案发前几家关系融洽和睦，承办法官决定采取“一庭两所”联合调解机制，从情理、法理等方面组织开展调解。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中，许某甲作为饭局的组织者，在饭局前后未能尽到安全检查责任，将含有超标乌头碱的泡酒以养生酒的名义交由两名受害者饮用，且未告知饮用泡酒可能致死的风险，许某甲应对两名死者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经后续调查，许某甲本人对泡酒中含有超量成分的乌头碱这一情况不知情，且对饮用后果亦不知情，许某甲无主观恶意。根据其过错程度，法庭酌定许某甲对两名受害人的死亡承担 90% 的责任。

经过多方联合调解，双方对责任划分无意见，最终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由许某甲向许某乙、谢某的近亲属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70 万元。法庭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当场出具了裁定书。调解后，许某甲主动履行了赔付义务。

(人民法院报)



初中生晚自习逃课 滑消防水带下楼摔伤

法院判决 违反校规逃课且自陷危境 受伤者应自担七成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在学校晚自习期间，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学校在晚自习期间疏于清查学生人数以及对消防设施保管不当对校园安全造成隐患，与小明的损害后果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小明随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和自身的危险行为也暴露了学校在校园安全教育工作中的缺失。

同时，因小明在事发时已经年满十七周岁，对其个人的行为应具有清晰的认识和控制能力，对其自身安全亦具有与其年龄相应的谨慎注意义务，其和同学首先是违反校规擅自缺勤自习课到另一教学楼玩耍，发现被困后也未采取呼救等安全求救措施，而是采取用消防水带向下悬吊的方式下楼，将自身陷于十分危险的境地，这也反映了其监护人对其安全教育的缺失，最终导致本案事故的发生。

最终，对小明受伤造成的损失，法院判定由原告小明及其监护人自担 70% 的责任，被告襄阳市某中学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校园安全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维护，学生自身也对其生命安全负有谨慎注意义务。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要正确履行好自身的监护职责，既要帮助未成年子女排除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危险因素，也要履行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义务，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增强安全意识。

(人民法院报)

今晚喝补酒，喝大补酒！



建隆漫画